

02
03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楊天仁

05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 律師

06 許庭禎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
08 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3 號
13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
14 114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
15 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
16 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
17 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
18 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
19 。

20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21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
22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
23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
24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
25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
26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
27 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
28 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
29 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
30 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31 三、經查：

32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

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收受系爭判決二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1	月	4	日
	憲	法	法	庭	第	四	審	查	庭
				審	判	長	大	法	官
							大	法	官
							大	法	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						書	記	官	陳	淑	婷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1	月	4	日		